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学处〔2026〕1号

关于做好2026级成人高校新生报到入学 暨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按照教育部关于2026级成人高校新生报到入学暨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学习形式信息填报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自2025年秋季起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实行“双证”制度，即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各高校要严格对照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规范学习形式信息填报，确保学籍注册准确无误。

二、加强学籍注册工作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籍注册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规范学籍注册流程，确保学籍注册准确无误。同时，要加强学籍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学籍注册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强化监督监管责任。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信息，对涉及考生资格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今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结束

2023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结束

2023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结束

2023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结束

2023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结束

2023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结束

